

# 做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 三尺讲台上的无私奉献

——记县人大代表、孙武街道南门街党支部书记李佃明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李佃明是孙武街道南门街党支部书记，多年来，作为一名在村街任支部书记的县人大代表，他积极践行公心，充分履行好代表职责，发挥好代表作用，做一名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用一颗公心履行代表职责

当选县人大代表以来，李佃明积极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人代会，认真审议各项报告，投好神圣一票，积极提出代表建议，不做哑巴代表，不做老好代表。

平时只要是人大安排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李佃明都积极参加，绝不错过每一次学习和锻炼的机会。在每次参加人代会时，他抓住机会，及时整理平时发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群众的心声，向大会提交建议，把百姓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客观、公正、及时地向有关部门反映。

前些年城市发展进程加快，老城区逐渐出现了交通拥堵的问题，李佃明通过走访群众，得知老百姓都非常盼望解决这一问题，于是第一次出席人代会，就提出了《关于解决城区道路交通堵塞问题的建议》，引起县人大

的高度重视，建议交办后，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如今城区交通秩序已大大改善。“执行难”，现在是群众比较关注的问题，为了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行为，法院开展了凌晨5点集中执行行动，李佃明2次主动报名，冒着冬日凌晨的严寒，踏上见证执行活动之路，有力支持了执行工作。

用一颗公心维护大局

维护大局体现了人大代表的一种责任担当。李佃明积极维护大局，带头维护好社会的稳定、和谐，落实好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

南门街是城区最繁华的街道之一，但是前些年，街情混乱、居民不和、矛盾丛生，居民上访时有发生，街上进不出支部，情况很不稳定。当选支部书记后，李佃明从抓班子、带队抓开始，紧紧把党员、群众团结在党支部周围，彻底改变了村街的混乱状况。

南门街先后召开支部班子会、党员会、群众代表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大家共同谋划村街发展的思路，大家逐渐统一了思想。李佃明率先垂范，凡事都带头冲在第一线，以自己的敢担当、勇于奉献、光明磊落，赢得

了班子和党员的认可。他心系群众，实现了村务公开、财务公开，解决了群众关心的街坊房屋租赁问题，村集体经济从之前的30万元增长到100多万元，街上的医疗保险、水费、路灯等都全部由村集体承担，群众得到了实惠。李佃明被群众亲切称为“南门街上的好书记”。在他的带领下，如今的南门街，班子团结，组织健全，村集体经济增长，风清气正，一派和谐景象。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作为教师，她立足三尺讲台，兢兢业业。作为人大代表，她不忘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她是丁元凤，清河镇中学物理教师，在基层学校教育岗位上默默耕耘，在自己喜爱的事业上发光发热。

记者在清河镇中学见到了丁元凤时，她正在为孩子们上物理课，孩子们专心听课的神情令人喜欢。1995年，刚毕业的丁元凤就投身到家乡的教育事

业中，任职以来，她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因材施教，关注学生细节，分类指导，个别谈心，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经过不懈的努力，她的任教的学科成绩稳步提升，受到校领导、同事、家长及学生的一致好评。

2010年初，丁元凤担任清河镇中学物理教研组长，她身先士卒，给在校教师讲公开课，主动与教师们沟通，通过探讨教学方法和交流教学经验，使该校教学质量得到巨大提高，物理单科成绩连续多年在中考中名列全县第一。由于教研组的突出成绩，教研组全体教师都获得了县教学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18年，清河镇中学物理教研组荣获滨州市初中教学工作优秀教研组。

“我们学校在搞教研组集体学习活动之前，有时候教师抓教材的重难点不是太准，课上内容讲解详略分配不合理，以讲代练，学生的主体地位得不到体现。通过教研组集体学习交流，丁老师注重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的传授和示范，教师的业务能力得到很大的提升，学生们爱钻研了，爱学习了，会学习了，家长们也非常支持。”丁元

凤的同事告诉记者。

2016年12月，丁元凤当选为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在履职的第一年，丁元凤就结合实际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基层教师职称评定问题，得到了常委会的重视，该问题随后得到了有效解决，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教师投入教育事业的干事热情。如今，随着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各镇街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力量都有了很大提升，学生们的环境也越来越好。

丁元凤时刻谨记自己既是教师又是代表的身份，时刻关注教育教学发展现状。她说：“从当下全县各镇街来看，留守儿童越来越多，对于这些孩子的生活和教育问题，我们应该更加关注。我们学校已经对留守儿童和贫困户学生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在日常学校管理中给予便利，这是一个好的开端，我希望全社会都能重视起来，加大对基层学校的投入力度和政策倾斜，让留守儿童有一个更好的生活和受教育的环境，让孩子们都能快乐的成长。我很荣幸能够当选县人大代表，我要说真话、办实事，尽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



## 皂户李镇：社区公司为致富增收注入新动能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申连强 报道

皂户李镇 近日，皂户李镇王家社区举办山东天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揭牌仪式，这是继吕家社区公司成立后又一新的突破，标志着皂户李镇社区经济组织“三个一”工程（即成立一个公司、设立一支基金、建立一套制

度）又迈出一步。

记者了解到，山东天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农业种植技术咨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农资购销、农业机械作业等8大类20余项服务，采取“社区+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鼓励村民以资金、技术、土地经营权、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入股。通过实行股份制管理、企业化运营，走资源开发型、服务创收型、产业带动型、乡村旅游型的发展路子，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

2019年以来，皂户李镇在社区层面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增收新途径，通过成立公司，增强社区自我“造血”能力。下一步，皂户

李镇将在每个社区成立社区综合服务产业公司，打通社会服务最末端和社区服务最前端的“最后一公里”。同时，综合公司收益、社会资金等多种形式投入设立“社区帮扶基金”，用于扶贫帮困、助老助残、教育等各项公益项目，打造乡村振兴“皂户李”样板。



## 辛店镇专项整治烟花爆竹市场

□通讯员 报道

1月11日，辛店镇专项整治烟花爆竹市场。

工作人员对五处定点烟花爆竹销售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每到一处，工作人员

都仔细查看进货单、商品标志、消防器材、营业执照等情况，要求各营业户必须按照规定合法经营，杜绝非法经营、运输、存储。

## 山东滨州绿洲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机、清洗机、造粒机、风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度可大幅降低，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一般废物包括纸浆、滤渣、废过滤网、烧网灰渣、废标签、喷淋沉渣、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砂砾和生活垃圾。纸浆、废包装袋全部外卖；烧网产生的灰渣、喷淋沉渣、废标签、生活垃圾和污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滤渣和不可回用的废过滤网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置，废过滤网经真空烧烤炉煅烧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烧

渣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及破碎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纸浆分离废水、喷淋塔排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次民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二、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措施、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网产生的塑料流体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和途径：

1、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可直接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建设单位（邮编251700）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邮编256500）。

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滨州绿洲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

18905437768

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八路669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954372604

电子邮件：

995751036@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14日

## 孙武街道走访慰问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属

□通讯员 高琳 王江

为为 报道

孙武讯 1月8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孙武街道分管负责人来到孙武村走访慰问荣立三等功的孙松军人家属，并将喜报、奖状、鲜花、慰问金送到他们手中。

在现役军人孙松家中，工作人员认真询问他们的情况，感谢他们为祖国、为部队培养了优秀的军事人才，同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并表示生活中遇到什么困难，要及时向街

道、社区反映，政府一定会切实解决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

孙松的父亲孙光明表示，感谢部队的培养和政府的关怀，今后要继续做好孙松的坚强后盾，鼓励孩子在部队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争取再创佳绩，为祖国和家乡做出更大贡献。

这次慰问活动，进一步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了拥军爱国的浓厚氛围，有效激励了更多的有志青年投身部队，保家卫国。



## 李庄镇积极排查用电隐患

□通讯员 曹蕊 报道

近日，李庄镇供电所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自然村及企业用电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为保证线路可靠，满足群众用电需求，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外10kv线路、开关进行巡视测温；对自然村及企业的用电

设备进行专业检查，全面排除零线接触不牢固，保险压设不合格，变压器过载运行、缺油等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工作人员已排查处理用电安全隐患45处，用电安全检查依然在有序推进中。

## 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规定，惠民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下列区域除春节(除夕至正月初三)、元宵节(正月十五)外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老城区：庆淄路以东、大济路以北、乐胡路以西、兵圣大道以南的区域；

2、开发区：乐安一路以东、乐安四路以西、孙武二路以南、孙武六路以北的区域；

3、下列地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文物保护单位；

2、车站、桥梁等交通枢杻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3、公共建筑物和公民集中居住的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4、仓库、停车场；

5、商场、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6、机关办公区域、医疗机

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公共文化场所、宗教活动场所；

7、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

8、输电、燃气、燃油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9、公园、绿地、景区、森林、苗圃、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

10、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对在禁放时间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带头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餐饮服务单位和小区物业应当告知消费者和业主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并积极做好各自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劝阻工作，经劝阻无效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

七、本通告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

惠民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